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9、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完成。

10、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55,95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84,050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27日到期，截止到到期日有2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58,601份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12、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2,800份予以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019,631,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6.024 - 0.1 = 5.924 \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原因、调整程序、调整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